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18,010,8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8%，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今日，公司收到云南众合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众合之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今，云南众合之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众合之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云南众合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云南众合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